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52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已于2014年9月13日到期;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授权公司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6,000万元,合计金额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4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0.47%。

2014年9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发行的“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一)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别评级	偏低风险
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起止日	2014年9月15日—2014年11月5日
实际理财天数	51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5.0%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RMB3,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存在在本产品投资标的项下实现的收入以及投资标的项下货币资金不足兑付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到期时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广发银行不承担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义务。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均不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变化。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获取到期兑付投资金额,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及本金损失。

5.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发生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期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6.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对手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

7.信息传递风险: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产品项下各项不确定因素造成理财产品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10.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1.广发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计划发行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信用债、债权类及权益类、信托计划等资产投资,存在着广发银行同时作为主承销商和投资人、债权项目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托公司债券结算代理人及信托计划委托人、发行人和托管人等双重角色冲突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理财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内容的审核和风险评价、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产品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选择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管理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业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问题和不利的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1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81天。该理财产品已于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62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2014)小商初字第26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厦门市有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偿付所欠货款计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伍仟零柒拾叁元(1745073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三、事实与理由**

2004年,原告就与原三九宜生化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被告供应车架、驾驶室、邮箱,截止2009年第一被告尚欠原告1745073元。该款项由宜工改制重组工作组于2012年10月25日确认。经查,第一被告于2010年7月16日由三九宜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另据,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履行承诺书》的公告:第二被告自愿为第一被告承担所欠的未履行的债务。但时至今日,两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涉及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5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富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程先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92号)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已进行公告并积极开展资产交割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100%股权和合肥亿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药业”)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2014年9月17日,交易对方程先峰所持有的亿帆生物100%股权和程先峰等10人持有的亿帆药业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取得了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0123000048414的《营业执照》(亿帆生物)和注册号为34012300013809的《营业执照》(亿帆药业),公司直接持有亿帆生物100%股权和亿帆药业100%股权,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出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鑫富药业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鑫富药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鑫富药业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鑫富药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将实施完毕。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9月17日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鑫富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

2.鑫富药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已依法取得亿帆生物100%股权、亿帆药业100%股权,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3.鑫富药业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鑫富药业就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将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7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规定,本公司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4年8月21日。

(二)授予价格: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6元/股。

(三)授予对象和实际认购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授予22名激励对象183.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缴款有效期内,共有21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182.52万股,激励对象魏嘉斌自愿放弃认购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实际认购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 刚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97.20	0.081%
2	冯之盛	中层管理人员	5.40	0.004%
3	平殿宇	中层管理人员	16.20	0.013%
4	张建新	中层管理人员	5.40	0.004%
5	李振凤	中层管理人员	8.32	0.004%
6	张雨捷	中层管理人员	4.46	0.007%
7	吴小冰	中层管理人员	8.64	0.007%
8	王小保	中层管理人员	5.40	0.004%
9	武文峰	中层管理人员	5.40	0.004%
10	乔建琴	中层管理人员	5.40	0.004%
11	薛凌波	中层管理人员	4.32	0.004%
12	张留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48	0.005%
13	宋 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0.001%
14	黄 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0.001%
15	岳岳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0.001%
16	喻必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0.001%
17	杨彬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0.001%
18	王天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0.001%
19	陈 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0.001%
20	李 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0.001%
21	马文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0.001%
	合计		182.52	0.152%

(四)一致性说明:上述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只有魏嘉斌一人自愿放弃认购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其余21名激励对象全部认购了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五)标的股票来源: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作为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方案的有效期:本激励方案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五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之日起五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起的24个月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四)一致性说明:上述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只有魏嘉斌一人自愿放弃认购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其余21名激励对象全部认购了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五)标的股票来源: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作为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方案的有效期:本激励方案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五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之日起五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起的24个月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四)一致性说明:上述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只有魏嘉斌一人自愿放弃认购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其余21名激励对象全部认购了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五)标的股票来源: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作为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方案的有效期:本激励方案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五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之日起五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起的24个月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四)一致性说明:上述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只有魏嘉斌一人自愿放弃认购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其余21名激励对象全部认购了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五)标的股票来源: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作为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方案的有效期:本激励方案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五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之日起五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起的24个月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四)一致性说明:上述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只有魏嘉斌一人自愿放弃认购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其余21名激励对象全部认购了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五)标的股票来源: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作为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方案的有效期:本激励方案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五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之日起五年。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起的24个月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5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华英农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而提出。

二、实际增持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濮阳县华英商业总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4,05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不适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对适用主体范围的要求)。

三、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郑州华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系华英农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

四、增持方式

(一)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自筹资金直接认购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山东信托—恒泰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泰5号”)或“本计划”,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濮阳县华英商业总公司提供担保完成1:2比例(自筹资金与融资资金比例)融资之后,华英委委托信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流通股股票。“恒泰5号”资金总额共计不超过1.5亿元,增持总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4.7%,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29%。

(二)本计划存续期 42 个月,其中前 36 个月为持有股票期限,后6个月为股票处置期,本计划特别约定,信托计划满 12个月之后可提前结束。

(三)本计划承诺自最后一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不进行反向操作。

(四)本次增持行为所产生的融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由增持人自行承担。

五、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2014年7月22日,“恒泰5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56万股,合计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48%。在本次增持前“恒泰5号”未持有公司股份。

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2日,“恒泰5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64.3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3%。

上述增持完成后,截止2014年9月12日收盘,“恒泰5号”共持有公司股份1920.3万股,占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78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高达明先生于2012年9月25日将其所持公司3,515万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73%,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详见2012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9月15日,高达明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上述股权中的2,000万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71%,占公司总股本的9.59%)解除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本次解除质押后,高达明先生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96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01%,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申请质押。

特此公告。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74

**深圳浩宁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相关事项尚在磋商筹划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8日上午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解除安排

第一次解锁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六)限售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

1.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2.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以上净利润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标企业选取A股电解铝行业上市公司“中国铝业”、“云铝股份”、“中孚实业”和“神火股份”四家上市公司。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12日出具亚会A验字(2014)0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4年9月10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计,认为:截至2014年9月10日止,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共计8,140,392.00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1,825,200.00元,股本溢价为6,315,192.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1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19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	--